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及验收服务(第十一包)

采购人: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供应商: 北京兴路丰广告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形式，不接受现金支付。如甲方通过其他支付方式付款，视为甲方未支付乙方广告款项。

本合同价款总价(含税)人民币：2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圆整；费用明细见附件。

1、付款方式如下：

- (1) 第一期，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约后，30 天内支付乙方广告费用总额的40%，即人民币88000元。(大写：捌万捌仟元整)；
- (2) 第二期，在上刊10天后，经由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30 天内支付乙方广告费用总额的50%，即人民币11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 (3) 第三期，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广告发布期满结束后，五天内支付乙方广告费用总额的10%，即人民币22000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 (4) 补充约定：上述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成本、设备材料成本、报酬及税款；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

2、支付方式：[☐支票][☒对公转账][☐微信支付][☐支付宝]

其他：_____。

3、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兴路丰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0200011409024623070

4、发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双方责任：

- 1、甲方提供的广告素材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甲方提供的广告素材如涉及到版权、使用权、肖像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内容，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负责。如乙方因此受到第三方索赔或有关部门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赔偿。

2、乙方发现甲方的广告素材、广告内容、广告要求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权要求修改。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发布违反法律规范的广告。乙方有权核实甲方广告的内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广告，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3、广告牌画面如需工商备案，甲方需配合乙方，甲方所提供的广告素材未能通过工商备案，则甲方需按照工商要求及时改正，由此所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广告发布期内。

4、甲方负责提供广告素材，由乙方在7日内进行稿样设计，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7日的审核期，审核期内，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免费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为止。样稿一经确认即作为制作及验收的有效依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甲方再提出与稿样不同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由此而耽误的广告发布时间，乙方不顺延。

5、广告稿样确认后，乙方应当于15日内完成广告的制作和安装/发布。乙方应当在广告发布起始日前完成广告制作、安装发布，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甲方的验收不影响乙方后期的广告维护义务。

6、甲方应按期付款，如甲方不按期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广告位置不予保留。

7、甲方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甲方按照广告实际发布天数支付乙方广告费用。

8、广告发布期间，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实际未发布的天数返还甲方

的广告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9、广告发布相关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日的五天前，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审批需要的合法文件，并承诺前述合法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办理书面确认手续；如因甲方提供前述资料不及时造成广告不能及时发布，由甲方承担责任，广告费用从应当提交前述资料之日起起算。除此以外的所有审批所需文件由乙方提供。

10、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广告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广告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据此解除合同的，甲方所欠广告费用及违约金仍应支付。

11、乙方应负责广告发布期间的维护、修理，使广告在发布期间一直符合如下要求：广告正常显示，不出现影响显示效果的字迹不清、颜色脱落等情形。

12、如遇广告未正常发布，乙方应在 3 小时内排除障碍，并将修复情况通报甲方。

13、在广告发布期间，甲方有权抽查乙方的履行情况，如发现有漏发、错发或未尽管理职责等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的 3 日内整改完毕并向甲方反馈整改结果。

14、广告发布期间如因故障、修理维护等原因不能正常显示连续超过 3 小时的，乙方应按漏一补三、错一补三（即漏一天或错一天延长三天广告发布时间）的方式作为赔偿。

15、广告发布期间到期后，由乙方自行负责下架。

16、因乙方原因导致广告逾期发布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当赔偿。

17、乙方提供的广告不符合约定要求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当免费修改或重做，履约期限不予顺延。

18、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广告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发表、修改、使用等。

19、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数据、信息、文书资料或其它未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20、乙方自行负责广告载体的安全责任，如因广告载体倒塌、漏电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21、乙方在制作、安装、发布、拆卸广告期间造成自身、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22、乙方承诺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具有制作、发布或代理发布本合同约定广告的资质。

23、甲方指定张裔雯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201615116），乙方指定张盼盼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5010399200）。本合同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第五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双方协调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变更、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确认；

2、本协议在有效期内，如遇到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将根据有关政策、法规，修改、调整本框架协议之内容或终止协议。双方不承担因此而造成不能履行的相应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14号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李辉

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5月24日

乙方：北京兴路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2号楼3层3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顾少峰

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5月24日